

# 民主防衛法制的迫切課題（吳宗謀） | 蘋果新聞網 | 蘋果日報

蘋果新聞網

## 民主防衛法制的迫切課題（吳宗謀）

吳宗謀／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

新黨青年軍共諜案的5位被告一審無罪，王智盛先生投書《蘋果》指出近年法院「思維滯後」，沒跟上民主防衛潮流，所以審理國安類刑案，往往「情重法輕」。法院量刑是否妥當，可以等定讞以後再說。但在通案層次值得反思：法院判得重不重，到底是不是當前台灣強化民主防衛法制的迫切課題？如果這不是的話，什麼才是？

無論是為民主或獨裁服務，刑罰都是笨重的統治工具，因為往往只能在傷害造成之後，對付警察抓得到的人。的確刑罰有嚇阻力量，但是遇上不要臉、不要命、以及不怕被抓的人會打折扣。再者，刑事程序勞師動眾。就算要炮製冤錯假案，演場戲都曠日廢時。況且，執行偵審處罰的政府資源總是有限；資源一旦用盡，「法不責眾」，政權便威信掃地。

## 民主防衛武器做到一半

因為這些限制，理性的政權不會把刑罰放在治國第一線。過去的極權主義政權，用恐怖來駕馭社會；刑罰不過是製造恐怖的工具之一而已。至於自由與威權體制，在刑罰之前，會藉由行政權的各種調查、監督、干預或是監控等手段，甚至民間資源為槓桿，提早消弭真正的刑案發生的機率，或者在損害尚淺時，就能儘快受到控制。不只是針對境外勢力的滲透與顛覆時，才會這樣做，各先進國打擊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，也是如此。

這些道理卑之無甚高論，在台灣許多方面也已行之有年。王文主張，台灣需要從民主防衛的角度，全面梳理金流、人流，乃至資訊流的法制。脈絡雖然不同，但道理一如家暴不能等到出了人命再辦，而是需要保護令制度，以及鄰人熱心通報。都是同一套先行政、後刑罰的策略。既然如此，王文檢討法院，而不是行政手段做到哪裡，就令人納悶了。

早在2017年，政府已經意識到需要刑罰外的國安工具。調查局因此提出了「保防工作法」草案，然而引起強烈反彈。當時《蘋果》曾引述不具名的行政院高層，稱之為「人權大倒退」，「比白色恐怖還恐怖」。奇怪的是，行政院退回草案以後，關於反制滲透法制，至今沒有下文。究竟是政府缺法律人才，不靠調查局就寫不出保防工作的法條；還是台灣不需要反滲透了？

統促黨涉及《中國新歌聲》鬥毆事件以來3年多，政府都以掃黑來因應。這個「古早味」的策略是兩面刃。固然治安牌可以獲得更多民意支持，也迴避解散政黨的憲法訴訟難題。但是掃黑的定調卻也會去政治化，中國滲透活動的大圖像，被打散成無數個鬥毆、收保護費或是暴力討債的小案件。

國安案件的判刑輕重，無礙於當前台灣民主防衛法制的強化。指望嚴刑峻法會讓中國馬前卒嚇到放棄滲透，未免太天真。更何況，民主防衛的實體處罰規定，現成的外國立法例已經很豐富。比較急迫且重要的問題，恐怕是設計出新的機制，讓威權時期被獨裁者壟斷、欠缺國會與法院制衡的監控制度，能見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